

这是一本以案释法的应用图书，为您提供一站式的法律信息检索，
通过案例解读，深度延展您的法律知识运用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案例是我们理解法律的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的面前。
法律的生命力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

法律法规案例应用版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立案·管辖·证据·
裁判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0

(案例应用版系列. 2014)

ISBN 978 - 7 - 5093 - 5775 - 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家赔偿法 - 案例 - 中
国 IV. ①D922.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6752 号

策划编辑：戴蕊

责任编辑：潘孝莉

封面设计：孙希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PEICHANGFA; LIAN · GUANXIA ·
ZHENGJU · CAIP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8 字数/190 千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75 - 0

定价：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296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22958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适用，而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一个个真实、具体而又生动的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文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自己的权益正在受到侵害时，可以运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哪些情况下存在着法律的陷阱，应该如何提高警惕、防患于未然……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注解与配套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版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将法律条文中不易理解的关键点加以注释，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注释均来源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

2. **案例解读**——用实践中发生的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案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公布的典型案例，还有我们从实践中争议最多、咨询最多的问题中归纳整理出的案例。

3. **应用要点**——为了帮助读者掌握诉讼中的关键流程，我们列出了各类案件的立案、管辖、证据、裁判等程序性的要点内容，以期加强对进入实质性诉讼阶段的案件的应用指导。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和依法维权的意识，使法律真正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理解与适用

《国家赔偿法》自1995年1月1日实施以来，国家赔偿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对推进国家法制建设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国家赔偿法在实施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赔偿程序的规定不够具体，对赔偿义务机关约束不够细化，有的机关对应予赔偿的案件故意拖延不予赔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有的地方赔偿经费保障不到位，赔偿金支付机制不尽合理；赔偿项目的规定难以适应变化了的情况；此外，刑事赔偿范围的规定也不够明确，实施中存在不同认识。这些问题不同程度地阻碍了赔偿请求人及时有效地获得国家赔偿。为了完善国家赔偿制度，2010年4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其中第十九条第三项引用的刑事诉讼法条文作出修改。2010年修改的亮点主要有：

一、对违法归责原则的废除

原有的国家赔偿法确定的赔偿归责原则是违法原则，即只有当国家机关或工作人员违法了，侵害了公民合法权益，才能纳入国家赔偿范围。但在实践中，造成损害的并不一定是因为违法，还有过错等其他原因。实践证明，只提违法，就会使国家赔偿的范围过窄，这在刑事赔偿方面尤其突出，所以这一次修改时将第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使职权”改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赔偿的权利”，这就扩大了赔偿的范围。

二、拓宽了国家赔偿的范围

哪些行为该纳入国家赔偿的范围，一直是本次修法的焦点问题。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主要从两个方面完善了国家赔偿的范围：一是完善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国家赔偿。原国

国家赔偿法没有明确规定受到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情形，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原因中，因监管人员虐待，或者放纵他人实施殴打、虐待等行为占有相当比例，因此新法将虐待、放纵他人殴打、虐待等行为纳入赔偿范围。二是完善了采取刑事拘留、逮捕措施侵犯人身权的国家赔偿。1994年《国家赔偿法》第15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对错误拘留、错误逮捕造成损害的国家赔偿作了规定。但是，在实践中由于对什么是错误拘留和逮捕，在执行中和理解上存在不同认识，影响了对赔偿请求的处理。本次修改根据刑事拘留和逮捕的不同性质，区别情形作了修改完善，具体请参加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完善了国家赔偿程序

国家赔偿程序的完善，首先体现在赔偿程序的畅通。例如，取消了刑事赔偿中的确认程序。其次，国家赔偿程序的操作性也更强了。原来的国家赔偿法对行政、刑事赔偿程序仅作了原则性规定，这给赔偿请求人带来了不少麻烦，这种局面将随着国家赔偿法的修改而改观，主要表现在：赔偿请求人递交申请书后，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赔偿数额依照本法关于赔偿标准的规定进行协商；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对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等。

四、提高赔偿标准，明确精神损害赔偿

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提高了国家赔偿的标准。这一修改使公民在受到行政或司法行为侵害的时候能够实际得到一些物质上的赔偿，有助于公民恢复其受到的损失。对于生命健康权的损害，国家赔偿金的计算更加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财产权的损害赔偿标准也进行了完善，如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等。

2010年修法的亮点之一是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规定，致人精神损害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

歉；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但同时因为考虑到现实中这类情况非常复杂，法律难以对精神损害的赔偿标准作出统一规定，可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作出具体应用的解释。

最后，读者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由于国家赔偿法修改幅度较大，原有的许多国家赔偿配套规定都不再适用，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确认违法程序的取消，导致其他规定中关于确认程序的规定相应失效。二是，新法在确定刑事赔偿义务机关时，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案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哪一个阶段、哪一个机关最后作出的侵犯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决定，该机关即为赔偿义务机关。这一原则就导致刑事赔偿义务机关不会再有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的情形出现，也因此而导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不再适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
------------------	---

【国家赔偿责任】

案例 1. 损害事实发生在《国家赔偿法》实施之前，当事人是否可以申请国家赔偿？

案例 2. 损害事实发生在 1994 年之后，2010 年之前，申请人申请国家赔偿应当如何使用法律？

案例 3. 适用 2010 年修正的《国家赔偿法》应该如何使用《国家赔偿法》的名称？

第二条 【依法赔偿】	6
------------------	---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赔偿义务机关】

案例 4. 当所属的行政区划发生变化时，应当如何确定赔偿义务机关？

案例 5. 赌具遭受破坏，是否可以申请国家赔偿？

本章应用要点

【案由选择】【管辖法院】【立案标准】【证据规则】【裁判规范】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12

【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

【人身权】【违法拘留】【行政强制措施】【非法拘禁】

【殴打、虐待】【唆使、放纵】【违法使用武器、警械】

案例 6. 警察在讯问时殴打犯罪嫌疑人，受害人是否可以申请行政赔偿？

案例 7. 警察因个人恩怨对受害者进行殴打，受害者是否可以申请行政赔偿？

案例 8. 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受害人是否可以要求行政赔偿？

案例 9. 对于公安机关违法拘留的行为，能否申请行政赔偿？

第四条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18

【财产权】【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

【违法对财产采取强制措施】【没收财物】【查封】

【扣押】【冻结】【对财产的其他强制措施】【征收和征用】

案例 10. 违法扣押的财产因未妥善保管而损坏的，受害人是否可以请求国家赔偿？

案例 11. 行政机关不考虑车上财产安全而执行暂扣车辆决定导致财产损失的，受损失人是否可以申请国家赔偿？

第五条 【行政侵权中的免责情形】 21

【公务行为与个人行为】【其他情形】

案例 12. 公民自身行为导致损害发生的，是否可以申请国家赔偿？

案例 13. 对企业名称相同的裁决, 国家是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行政赔偿请求人】 24

【行政赔偿请求人】

案例 14. 受害的公民死亡, 其朋友是否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案例 15. 受害的公民死亡, 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同时存在, 谁有权要求国家赔偿?

案例 16. 法人被行政机关撤销, 法人是否有权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第七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27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案例 17.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该如何申请赔偿?

第八条 【经过行政复议的赔偿义务机关】 30

【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

案例 18. 行政复议后的赔偿义务机关如何确定?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行政赔偿的途径】 32

【行政先行处理】

案例 19. 在向赔偿义务机关请求赔偿之前, 是否需要对于行政机关的行为先行确认违法?

案例 20. 在行政复议程序中一并提出国家赔偿请求,

复议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案例 21. 在行政诉讼中一并提出国家赔偿请求，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第十条 【行政赔偿的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35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案例 22. 赔偿申请人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请求全部赔偿金额，赔偿义务机关是否可以只支付部分赔偿金额或拒绝支付？

第十一条 【根据损害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37

案例 23. 赔偿申请人是否可以同时请求返还财产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递交赔偿申请书】 38

【具体要求】【事实依据】【理由】

案例 24.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应该如何申请国家赔偿？

案例 25. 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案例 26. 如果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不作出赔偿决定，行政赔偿申请人应该怎么办？

第十三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 42

【收到申请之日】

案例 27. 赔偿义务机关可否以协议书或者调解书形式结案处理赔偿案件？

案例 28.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可否口头简单通知赔偿请求人？

第十四条 【赔偿请求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45

【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

案例 29. 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起诉期限如何起算？

案例 30. 在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过程中，一并提出

赔偿请求的, 应该如何计算起诉期限?

案例 31. 赔偿申请人对赔偿决定的依据有异议, 其是否可以提起赔偿诉讼?

第十五条 【举证责任】 48

【举证责任】【谁主张, 谁举证】【举证责任倒置】

【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丧失行为能力】

案例 32. 在行政赔偿诉讼时, 应当由谁负责举证? 当对需要的证据举证有困难时, 应该怎么办?

第十六条 【行政追偿】 50

【行政追偿】【故意】【重大过失】

案例 33. 对于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工作人员应当如何处理?

本章应用要点

【案由选择】【管辖法院】【立案标准】【证据规则】

【裁判规范】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七条 【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61

【撤销案件】【刑事不起诉】【宣告无罪】【刑罚】

【刑讯逼供】【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

案例 34. 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有什么区别?

案例 35. 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并且未超过法定期限, 后案件被撤销的, 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吗?

案例 36. 依法采取刑事逮捕措施, 并且未超过法定期限, 后案件被撤销的, 受害人可以申请国家赔偿吗?

案例 37. 请求刑事赔偿, 是否应以刑事诉讼程序终结

作为条件?

案例 38. 轻罪判重罪, 是否可以申请国家赔偿?

案例 39. 公民被判数罪, 经再审改判为一罪, 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案例 40. 无罪被判有罪, 但人身自由未被剥夺的, 是否可以申请国家赔偿?

第十八条 【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71

【查封】【扣押】【冻结】【追缴】

案例 41. 扣押财产后, 随意使用财产致使财产毁损的, 是否可以申请国家赔偿?

案例 42. 再审改判无罪, 但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第十九条 【刑事赔偿免责情形】 75

【不负刑事责任】【不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 43. 公民因有关机关工作人员的刑讯逼供而自伤的, 国家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 44. 公民故意做虚伪供述被判处刑罚的, 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 45. 公民在保外就医期间人身受到伤害的, 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十条 【刑事赔偿请求人】 79

【刑事赔偿请求人】

案例 46. 公司是否可以作为刑事赔偿请求人的主体?

第二十一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80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案例 47. 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改判无罪的, 应当由谁承担赔偿义务?

案例 48. 批准逮捕与提起公诉不是同一人民检察院的，
应该由谁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二条 【刑事赔偿的提出和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 83

【刑事赔偿程序】【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程序】

案例 49. 对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先行处理决定有异议，
应该如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决定的作出】 85

【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协商程序】【赔偿决定送达时限】

案例 50. 复议机关未尽告知义务致使赔偿请求人逾期
申请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否受理？

第二十四条 【刑事赔偿复议申请的提出】 87

【刑事赔偿复议程序】

案例 51. 赔偿义务机关逾期不作出决定，应该怎么办？

案例 52. 赔偿申请人提起复议申请，应当向复议机关
提交哪些材料？

第二十五条 【刑事赔偿复议的处理和对复议决定的救济】 91

【刑事赔偿复议】

案例 53. 赔偿请求人向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时，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第二十六条 【举证责任分配】 93

【举证责任倒置】

案例 54. 对于受害人受到的损失，应该由谁证明？

第二十七条 【赔偿委员会办理案件程序】 94

【书面审查】【书面审查的内容】【听取陈述和申辩】

【质证】

案例 55. 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宣告无罪的判决按照审判
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赔偿案件应当如何处理？

案例 56. 赔偿委员会在审理过程中, 赔偿请求人丧失行为能力, 赔偿委员会应该如何处理?

案例 57. 赔偿委员会审理案件过程中, 什么情况下可以终结审理?

第二十八条 【赔偿委员会办理案件期限】 99
【申请延长审限案件】

案例 58. 赔偿委员会应当在多长时间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赔偿委员会的组成】 101
【赔偿委员会的组成】 【作赔偿决定】

案例 59. 赔偿决定作出后是否需过一段时间再生效?

第三十条 【赔偿委员会重新审查程序】 103

案例 60. 哪些人可以提出申诉?

案例 61. 检察院对赔偿决定提出意见, 重新审查后, 人民法院应该如何做出决定?

案例 62. 重新审查中, 上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

第三十一条 【刑事赔偿的追偿】 107
【刑事赔偿中的追偿】 【行政处分】

案例 63.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在进行国家赔偿后, 是否一定要向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追偿?

本章应用要点

【案由选择】 【管辖法院】 【立案标准】 【证据规则】 【裁判规范】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三十二条 【赔偿方式】 118
【国家赔偿的方式】 【支付赔偿金】 【恢复原状】

案例 64. 已经毁损的财产, 是否适用返还财产的赔偿方式?

案例 65. 什么情况下采用恢复原状的赔偿方式?

第三十三条 【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标准】	121
【上年度】	
案例 66. 如何理解“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	
第三十四条 【生命健康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124
【身体伤害】【医疗费】【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残疾赔偿金】【残疾生活辅助具费】【被扶养人的生活费】	
案例 67. 公民丧失全部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刑事赔偿包含哪些费用？	
案例 68. 受害人因看守所民警实施体罚而引发心脏病去世的，应当怎样赔偿？	
第三十五条 【精神损害的国家赔偿标准】	129
【精神损害赔偿】	
案例 69. 侵犯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金包括哪些内容？	
案例 70.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人民检察院是否应当为受害人恢复名誉？	
第三十六条 【财产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133
【拍卖】【变卖】【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直接损失】	
案例 71. 对于可能性的盈利，国家是否进行赔偿？	
第三十七条 【国家赔偿费用】	135
【国家赔偿费用】	
案例 72. 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如何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	137
【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妨害诉讼的强制行为】	
【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	
【民事、行政诉讼中的执行】	
案例 73. 因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程序中的法律行为	

请求赔偿的，是否也应以原诉讼或执行程序
终结为提起条件？

第三十九条 【国家赔偿请求时效】	141
------------------------	-----

【时效】【时效中止】【不可抗力】

案例 74. 国家赔偿请求时效的起算点如何计算？

第四十条 【对等原则】	144
-------------------	-----

【涉外国家赔偿】【对等原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不得收费和征税】	145
-----------------------	-----

【赔偿请求不收费原则】【赔偿不征税原则】

第四十二条 【施行时间】	146
--------------------	-----

❖ 关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在文书中如何引用国家赔偿法 名称的通知	148
---	-----

(2013 年 6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48
--	-----

(2011 年 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 的通知	150
--------------------------------------	-----

(2012 年 1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	152
-----------------------------	-----

(2012 年 1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国家赔偿法》不溯及 及既往的批复	155
---	-----

(1999 年 12 月 13 日)